



申请编号：  
(只供本处人员填写)

香 港 警 务 处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管有权牌照申请表  
(保安护卫员)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资料摘要」

现申请：(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管有权牌照(新申请)

管有权牌照(续期)

现有牌照编号:

**第 I 部： 此栏由申请人填写**

请附供护照用的正面近照两张(4厘米× 5厘米)

姓 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香港

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 籍： \_\_\_\_\_

中文电码： \_\_\_\_\_ / \_\_\_\_\_ / \_\_\_\_\_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点： \_\_\_\_\_

住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办事处)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传 真：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保安人员许可证编号 (供适用者填写)：	类别	有效日期：
_____	甲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至 _____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至 _____
	丙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至 _____

通过枪械操作测试的日期 第一部分： \_\_\_\_\_

(供适用者填写)： 第二部分： \_\_\_\_\_

工作性质：  
 银行护卫  押款员  
 其他(请说明) \_\_\_\_\_

## 病历及刑事定罪记录

你是否曾经尝试自杀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可能因而影响你控制枪械的能力？

否  是 (请详细说明)

---



---



---

你是否曾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否  是 (请在下表详细说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页)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罚	审判地点 (包括国家)

## 第 II 部： 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47条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课及相关警察单位提供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纪录，以及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或机构索取及/或查询任何和全部有关本人的个人资料，以用作处理及审核本人的申请、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牌照/豁免有关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务处处长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处理与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相关的牌照/豁免申请/纪录更新/所有现时及日后的调查/执行发牌条件。

\_\_\_\_\_  
申请人签署

\_\_\_\_\_  
申请人姓名 ( 请以正楷填写 )

\_\_\_\_\_  
日期

PERSONAL DATA – 个人资料

雇主确认书  
申请管有权牌照（保安护卫员）  
(由雇主填写)

致：警务处处长  
(经办人：牌照课警司)

特此确认 \_\_\_\_\_ (申请人姓名)

乃本公司雇员，执行公司职务时需要管有本公司管有权牌照上载列的枪械弹药。

公司名称/雇主： \_\_\_\_\_

管有权牌照编号：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雇主/公司授权人姓名及签署

\_\_\_\_\_  
公司盖印

\_\_\_\_\_  
姓名/职衔及电话